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冬装定制合同
合同价	37,35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37,35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省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张朔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材质要求及价格 2、服装尺码由乙方到甲方现场为指定人员测量；服装样板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《样板标准》3、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搬运费、设计费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）、样衣费、量体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4、暂定含税合同总价金额为¥3735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 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），税率13%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33053.1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整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4296.90元（大写人民币 肆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整）。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=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套数*含税固</p>

	<p>定单价—其他应扣费用。</p> <p>5、大衣需制作样衣，若样衣符合甲方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，则计入结算套数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. 本合同为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冬装定制合同</p> <p>详情见附件合同明细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签订合同7日内，甲方预付实际订做套数总价的30%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；</p> <p>2、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全部成品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</p> <p>3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p>5、大衣需制作样衣，若样衣符合甲方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，则计入</p>

结算套数。

6、定做服装在交付后一个月内出现尺寸问题免费维修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定做服装出现扣子、裤子挂钩脱落、拉链损坏、裤边缝开线等情形的，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，但需自行送至乙方店内。

备注